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蔡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94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jemmy03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7618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公告影本、附件2-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
(A21040000I_1140761831A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40000I_1140761831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Varenicline 2項學名藥納入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
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暨修正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
準」，自114年12月1日起生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4年11月11日健保審字第114012462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補助額度說明如下，請自114年12月1日起依下列
價格核付：

(一)「戒衛清膜衣錠0.5 mg (衛部藥輸字第029009號)」：
藥品代碼B029009100，補助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28
元。

(二)「戒衛清膜衣錠1 mg (衛部藥輸字第029010號)」：藥
品代碼B029010100，補助額度為28元。

- 三、檢附本署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，該表收錄於
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，公告位置如下：

(一)本署網站(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

防制>戒菸服務)

(二)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(路徑為:首頁>最新消息)

(三)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(路徑為:VPN系統>資料交換區>機構下載資料專區)
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腦中風學會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11/25
16:56:22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